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议题 10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 24 日，意大利罗马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向管理机构 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秘书说明

本文件为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本报告阐述了供资委员会自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包含一份供管理机构审议的决议草案。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管理机构欢迎供资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决议，以便为进一步实施《供资战略》提供指导。

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文件可访问：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zh/c/1618930/>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向管理机构 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I. 引言

背景

1.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决定以第 3/2019 号决议的形式通过《国际条约》的《2020-2025 年供资战略》（载于第 3/2019 号决议附件 1），以加强财政资源的供应力度、透明度、效率和成效，为开展《国际条约》相关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2. 管理机构决定在《供资战略》的框架下确立 10 年内每年提供 9-11 亿美元、并在 2026 年前实现 40% 供资进度的目标，通过广泛的供资来源和渠道支持落实《国际条约》；同时推迟设定惠益分享基金的具体目标。
3. 管理机构还决定将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委员会设为常设委员会。
4. 本报告详细介绍了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自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以来为落实《供资战略》而开展的工作。
5. 现将与本报告有关的参考文件《惠益分享基金：2022-2023 年报告》（IT/GB-10/23/10/Inf.1）提交管理机构。

程序安排概述

6. 自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以来，供资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2023 年 1 月 17-18 日，线上）、第七次（2023 年 5 月 3-5 日，线下）和第八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8-20 日，线上）。《国际条约》网站已公布这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内容记录¹。
7. Katlyn Scholl 女士（美国）和 Eric Bentsil Quaye 先生（加纳）继续担任供资委员会共同主席。
8. 根据第 3/2019 号决议，供资委员会由每个区域最多三名代表组成。然而，供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区域依然没有参加或很少派代表参加这几次会议，并讨论了各区域小组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应考虑技术专长和可参与时间等因素。
9. 主动观察员等各类观察员根据技术专长和业务相关程度参加了这几次会议。全体参会人员名单载于供资委员会会议记录的附录中¹。

¹ [SFC reports/proceedings](#)

II. 落实《供资战略》

10. 根据《2020-2025 年供资战略》第 44 段，为了推进落实新版《供资战略》，供资委员会在上一个两年度制定了《2020-2025 年供资战略业务规划》（《业务规划》）。

11. 《业务规划》是一项多年期计划，旨在指导供资委员会落实《供资战略》，包括管理机构在第 3/2019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提出的要求。供资委员会将定期对《业务规划》进行审查和更新。

12. 《业务规划》明确了以下三个领域的工作重点，并在这些领域中列出了主要的阶段性成果、产出和时间表：

- i. 重点领域 1：资源筹措
- ii. 重点领域 2：惠益分享基金业务
- iii. 重点领域 3：监测和审查

13. 本报告以下各小节详细介绍了自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以来，供资委员会在《业务规划》三个专题重点领域开展的工作。

A. 资源筹措

自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国家预算和优先重点

14.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第 4/2022 号决议，呼吁缔约方与秘书处分享关于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一步纳入国家预算和优先重点的结果情况，以便开发可供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各方高效利用新资源的战略工具。

15. 在开发此类工具的过程中，供资委员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为收集和分析有关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计划、预算和优先重点的信息而开展的工作，并提供了指导²。

16. 供资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推进这一领域的工作，并指出在许多缔约方即将修订和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际，这项工作非常及时，而且国家联络点和其他方面将有机会利用相关信息和战略工具，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生物多样性规划和工作重点。

² 背景报告和分析见 IT/GB-10/SFC-7/23/Inf.4 号文件《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计划、预算以及捐助方支持和外部供资的重点》，载于：www.fao.org/3/cc5724en/cc5724en.pdf

《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

17. 第 4/2022 号决议批准其附件所载《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同时，要求供资委员会审查该战略的落实进展情况，定期向管理机构提交最新落实进展信息，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建议。

18. 供资委员会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听取了《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初步落实活动的最新情况报告，这些活动重点制定、测试和完善相关概念、方法和工具，供指导制定精准有效的措施，推动《国际条约》酌情与食品加工业开展合作³。

19. 第六次会议表示支持采用农业粮食体系方法推动与食品加工业合作的建议。

20. 第八次会议听取了为确立《国际条约》与食品加工业合作的目标定位而开展的磋商进程的最新情况报告。目前正通过这一进程与广大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包括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方。计划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期间举行边会活动，介绍第一阶段磋商成果，以收集更多意见和建议，并提交供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多边机制

21. 第 4/2022 号决议鼓励粮农组织推动相关计划和项目，支持落实《国际条约》，尤其是酌情参与全环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工作，并积极推动供资委员会的工作。

22. 供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粮农组织在全环基金资助下开展的相关计划的情况和进展报告，特别是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情况，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议强调了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背景下与《国际条约》有关的进展，包括：正式推出了由粮农组织牵头的全新粮食体系综合项目；继续实施小额赠款计划，该计划优先资助社区层面的可持续农业行动，并有可能与惠益分享基金形成合力；以及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23. 第七次会议还听取了由粮农组织牵头在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启动的“旱地可持续景观可持续森林管理影响计划”落实情况简介。该计划借鉴了《国际条约》在落实惠益分享基金项目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并与惠益分享基金的合作伙伴网络建立了联系。整个计划的经费包括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获得的 1.04 亿美元，以及超过 8 亿美元的共同供资，整合了南部非洲五个国家社区种子库的工作，其中包括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的行动，以及参考惠益分享基金项目实施经验，建立区域知识中心。

³ 《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实施、监测和审查计划（初始阶段）》，附录 1，供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www.fao.org/3/cb9206en/cb9206en.pdf

24. 供资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全环基金小组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继续合作，按照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计划指南要求，与国家合作伙伴共同制定项目，相互支持《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的落实工作。

创新型供资

25. 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国际条约》秘书处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若干资源筹措联合行动的情况介绍，并提出了建议，详见文件《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合作》（IT/GB-10/23/16.2）。内容包括：短期内支持国际收集品的供资机制；“生物多样性促进机会、生计和发展”项目；濒危种质收集品紧急储备；以及支持乌克兰迁移国家种子收集品和未来恢复重建国家种子系统。

26. 会议注意到，欧洲联盟与秘书处正在讨论进一步加强目前的伙伴关系，以支持落实《国际条约》及其惠益分享基金。会议忆及，管理机构通过的《惠益分享基金操作手册》明确规定，“惠益分享基金的新计划方法将有助于与捐助方发展长期伙伴关系，提供可预测的长期资金”。会议建议秘书加强目前的伙伴关系，将其作为发展未来合作关系的样板模式，并在下一个两年度期间就此向供资委员会汇报。会议还建议管理机构邀请欧洲联盟等捐助方在富有成果的合作基础上再接再厉，以期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与《国际条约》建立更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

27. 会议赞扬《国际条约》和作物信托基金的共同努力。会议要求秘书处和作物信托基金探讨是否可能在必要时通过苏丹紧急储备金提供支持，并考虑向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提供支持，如最近遭受热带气旋灾害的马拉维。会议对一项建议表示欢迎，即盘点总结也门、乌克兰和热带气旋“伊代”紧急救灾项目，汲取经验教训，为紧急储备金今后的运作，乃至应对影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突发灾害提供参考。

B. 惠益分享基金业务

28. 管理机构通过了最新版《供资战略》，将两年度内惠益分享基金的业务授权于供资委员会⁴。

29. 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供资委员会编制了关于惠益分享基金的报告《惠益分享基金：2022-2023 年报告》（IT/GB-10/23/10/Inf.2）。该报告详细介绍了2022-2023 年期间惠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情况。

⁴ 第 3/2019 号决议第 31 段附件 2：“业务手册：惠益分享基金”，载于 www.fao.org/3/nb780en/nb780en.pdf

自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30. 第 4/2022 号决议欢迎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并感谢供资委员会在本两年度内为惠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提供指导，特别是在设计和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这有助于落实管理机构通过的关于惠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

31. 在本两年度内，供资委员会工作的重点之一是最后确定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的实施进程，包括批准拟供资的项目。这要求供资委员会开展广泛的工作，监督并落实《惠益分享基金资源使用业务程序》规定的众多措施⁵。

批准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项目构想

32. 供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专家小组报告：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次项目建议书征集活动》⁶，包括用于评估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项目构想、结论和建议的方法，以及入围项目构想及其得分表。

33. 会议注意到《专家小组报告》，尤其对筛选过程中使用的方法以及概要结论和建议表示欢迎，并一致认为该报告为供资委员会开展审议和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4. 会议讨论了所提出的不同方案，批准了会议记录附录 4 所载拟进一步编制完整项目建议书的构想清单，并为该计划的完整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提供了指导。

批准专家小组建议资助的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项目

35. 供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了会议报告附录 1 所载专家小组建议资助的项目清单，并赞扬秘书处为支持申请方制定完整的项目建议书所做的工作，以及专家小组所做的评估。会议对资助项目建议书遴选过程透明、高效表示赞赏。

36. 会议注意到，尽管所有区域都有项目方申请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资助，但一些区域，特别是近东和亚洲，在本项目周期中的参与度相对较低，无论是从符合条件的项目构想数量，还是从获批项目的数量来看，都是如此。会议要求秘书处与这些区域的国家联络点讨论这一现状，以确定可采取哪些措施来鼓励在今后的项目周期中提交更多的项目构想。

⁵ 第 3/2019 号决议，《供资战略》附件 2：“业务手册：惠益分享基金”

⁶ 《专家小组最终报告：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次项目建议书征集活动》，[专家小组最终报告：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次项目建议书征集活动 \(fao.org\)](#)

37. 供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就第五次项目建议书征集和惠益分享基金未来项目周期的下一步工作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会议建议在征集项目建议书的各个阶段，以及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加强国家联络点的作用。会议还建议，需要提高对《国际条约》和惠益分享基金活动的参与度，并为此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面向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中参与度不高的国家及其国家联络点。应在惠益分享基金内更广泛地宣传未来供资机会，以便与更多致力于落实《国际条约》的组织（特别是国家组织）联络接洽。

38. 供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入选项目的最新情况报告，并注意到已将委员会的决定正式通知成功立项的申请方，并在《国际条约》网站上公布了获批项目建议书清单。会议还注意到，计划分两个阶段与惠益分享基金合作伙伴签订合同，第一阶段获批项目签约活动正在进行，并计划举办项目启动研讨会。

C. 监测、学习和审查

39. 《业务规划》为 2020-2025 年供资战略期确立了监测、学习和审查周期，以便按照管理机构第 3/2019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要求，定期监测和审查《供资战略》的实施情况。

自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审查和更新《供资战略业务规划》

40. 供资委员会忆及，《供资战略》第 44 段要求其每两年审查并更新《业务规划》。同时还忆及，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在第 4/2022 号决议中指出，《2020-2025 年供资战略》前三年的实施工作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疫情严重影响了全球政策、财政和业务环境，且余波尚存，要求供资委员会在推进实施《供资战略》和提出更新建议的工作中，考虑由此产生的影响、挑战和机遇。

41. 供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结合《供资战略》通过以来对业务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形势，对《业务规划》进行了审查。最新形势包括：COVID-19 疫情；管理机构届会日期发生变化；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相关成果；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获得通过⁷。供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更新《业务规划》，将业务结束时间从 2025 年调整为 2027 年，为供资委员会开展工作增加了一个两年期。延期有利于《国际条约》把握最近通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带来的机遇和

⁷ IT/GB-10/SFC-7/23/4, 第 II 节, 自《供资战略》通过以来影响其实施的主要新形势, [《审查和更新: 2020-2025 年供资战略业务规划》\(fao.org\)](#)

势头，也有利于供资委员会在下一个两年度实现支持加强多边系统的目标。一旦《供资战略》的实施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就可以对其进行全面审查。这包括可以利用最新或加强版生物多样性融资监测系统—通过监测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的实施情况，可以为这些监测系统提供支持。在此基础上，会议建议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将《供资战略》的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7 年。

制定衡量非货币惠益分享方法草案

42. 供资委员会须按照《职责范围》，监督审查非货币惠益分享措施落实情况，以便根据商定的方法酌情提出任何补充措施建议⁸。

43. 在第 4/2022 号决议中，管理机构再次提请缔约方、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信息，以便供资委员会更有效利用各路资金，充分落实实施《国际条约》，并在 2022-2023 两年度期间制定衡量非货币惠益分享方法⁹。

44. 供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文件《衡量非货币惠益分享的方法：制定步骤》¹⁰。该文件概述了供资战略背景下的非货币惠益分享、往届会议对非货币惠益分享的审议情况，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最新工作情况。

45. 会议就如何制定衡量非货币惠益分享的方法提供了指导，包括最大限度地与现有报告机制和进程形成合力，并特别注意到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就《国际条约》第 13.2 条（即信息交流、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进行的报告。

46. 会议还建议开展广泛参与、充分包容的进程，制定衡量非货币惠益分享的办法，体现第 13.2 条所列三个类别以外促进种质获取和其他惠益分享做法。会议还建议研制新办法，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负担和费用，并在可能情况下以货币手段量化惠益，并比较量化结果。

47. 供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衡量非货币惠益分享方法的初稿，并为 2024-2025 两年度进一步研制该方法提供了指导。

⁸ 附件 2，第 e 段。

⁹ 第 4/2022 号决议，第 28 段。第 4/2022 号决议，载于：www.fao.org/3/nk239en/nk239en.pdf。

¹⁰ IT/GB-10/SFC-7/23/Inf.5 Rev.1

第/2023 号决议草案**
实施《供资战略》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3.2、13.3、18（特别是 18.4）和 19.3f 条；

忆及第 3/2019 号决议，通过了《2020-2025 年供资战略》，以加强财政资源的供应力度、透明度、效率和成效，为开展《国际条约》相关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并决定将供资委员会设为常设委员会；

忆及关于《供资战略》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4/2022 号决议；

1. 欢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或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自通过《供资战略》以来取得的实施进展。

第 I 部分：供资战略

2. 忆及《2020-2025 年供资战略》前三年的实施工作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疫情严重影响了全球政策、财政和业务环境；感谢供资委员会建议更新供资战略，以有效应对当前形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3. 决定将《供资战略》的实施周期从 2020-2025 年修订为 2020-2027 年，以便《国际条约》把握最近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带来的机遇和势头，并便于供资委员会支持在下一个两年度加强多边系统。

4. 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在推动落实和监测《供资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便对《供资战略》的相关进程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战略指导和业务监督。

5. 提请粮农组织优先推动相关计划和项目，支持落实《国际条约》，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正向促进关系，尤其是参与全环基金（全环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并积极促进供资委员会的工作。

6.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供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感谢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付出巨大努力，作为主动观察员参与供资委员会的工作，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多次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开展资源筹措和宣传活动。

7.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区域没有参加或很少参加供资委员会会议，敦促各区域小组和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考虑技术专长和可参与时间等因素。

8. **决定**将供资委员会的会议和相关筹备工作的费用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以为此而提供的自愿捐助作为补充，并请秘书将此类费用纳入核心行政预算，提交管理机构例会批准。

9. **提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捐助方支持供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

第 II 部分：资源筹措

10. **鼓励**各缔约方从各种来源筹措资源，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1. **欢迎**在落实已获批准的《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告《供资战略》落实近况；

12. **感谢**德国、意大利、爱尔兰、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在 2022-2023 年期间向《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其他基金提供资金捐助，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和捐助方也向该基金提供资金捐助，以进一步支持落实《国际条约》；

13. **进一步感谢**欧洲联盟、意大利、荷兰、挪威和瑞士提供资金捐助，支持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提请**上述捐助方通过目前正在与秘书处进行的讨论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以便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与《国际条约》建立更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

14. **欢迎**从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向惠益分享基金进一步支付基于用户的强制性收入，并**强调**亟需确保向该基金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资金；

15. **感谢**法国种子和植物跨职业组织和印度种子业联合会向惠益分享基金慷慨捐款，并**提请**私营部门和其他各方提供或继续提供并增加资金捐助，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6. **忆及**《供资战略》第 36 段中关于惠益分享基金目标范围的案文仍在括号内，并**指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17. **强调**应继续开展资源筹措、传播、宣传以及《国际条约》品牌建设和媒体宣传工作，这有助于提高惠益分享基金，特别是《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的筹资水平和知名度，尤其可以提高《供资战略》的知名度。

第三部分：惠益分享基金业务

18. **感谢**供资委员会在本两年度内为惠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提供指导，特别是感谢供资委员会在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和立项方面所做的工作，这有助于落实管理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基金的计划方法；

19. **欢迎**向管理机构提交的 2022-2023 年惠益分享基金报告；**强调**应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交流第四期计划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成果和第五期计划的预期成果，并就此**鼓励**秘书处继续举行区域情况通报会，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介绍最新进展和相关动态，并接受反馈。

第四部分：监测、学习和审查

20. **提请**各缔约方、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提供信息，以协助供资委员会对《供资战略》进行定期审查，并**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与履约委员会协作，以便商定将相关信息纳入现有报告模式的最佳方式。

21. **呼吁**缔约方与秘书处分享关于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一步纳入国家预算和优先重点的结果情况，以便开发战略工具，供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各方利用新资源。

22. **提请**相关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信息，推动供资委员会更好地利用各路资金，落实《国际条约》，并实现非货币惠益分享。

23. **强调**最后确定并测试衡量非货币惠益分享方法的重要性，并要求供资委员会在 2024-2025 两年度开始时尽早关注此事项。